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西班牙“郑和学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西班牙“郑和学院”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03.56万元，资产总额为2045.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注：1、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